

公司代码：600202

公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8,334.06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33,406.7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5,536.14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485,594.92 元、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 3,833,406.72 元（含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417,202.8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3,453,737.38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34.06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33,406.72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12%。剩余 209,620,330.6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5 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空调	6002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临战	张丽美
联系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
电话	0451-84644521	0451-84644521
传真	0451-84644521	0451-84644521
电子信箱	zqb@hac.com.cn	zqb@ha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门类为制造业。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种高、中、低压空冷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化空冷器和电站空冷器。此外，公司还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及其他工业空调产品。

在全球经济持续扩张的驱动下，石油化工、电力能源等基础工业领域的产能扩张及基础设施升级，为工业空冷设备行业提供了稳定的需求支撑。新兴经济体工业化进程加速推进，其能源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对高效换热系统的刚性需求，正在释放出可观的市场增量空间。在全球能源转型与工业智能化升级背景下，空冷行业正通过新材料应用、强化传热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加速向高效节能、环保智控方向迭代。在全球经济回暖的背景下，国外企业正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导致空冷设备行业的竞争越发激烈。与此同时，国家大力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鼓励国内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凭借在国内市场积累的成熟技术和实践经验，我国空冷企业正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通过输出先进的空冷技术和设备，不仅能提升我国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有率，还能增强行业国际影响力。

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石化空冷器和电站空冷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也未发生变化，仍为“产品直销、以销定产、按订单分批采购”的经营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825,978,057.93	2,936,798,895.80	-3.77	2,459,087,70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	833,939,324.25	830,654,091.33	0.40	809,973,163.33

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406, 935, 900. 78	1, 422, 612, 566. 22	-1. 10	1, 103, 088, 240. 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 399, 394, 313. 50	1, 411, 324, 135. 18	-0. 85	1, 095, 162, 017. 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 355, 536. 14	21, 336, 818. 64	-65. 53	37, 456, 569.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 621, 395. 84	29, 215, 865. 73	-115. 82	21, 629, 110. 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00, 058. 82	-34, 866, 492. 83	9. 66	47, 287, 076. 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88	2. 60	减少1. 72个百分点	4. 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192	0. 0557	-65. 53	0. 0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192	0. 0557	-65. 53	0. 09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5,332,820.94	443,237,603.32	233,374,200.10	464,991,2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7,520.21	2,724,445.22	-7,471,240.05	5,924,8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0,549.71	1,740,881.77	-8,675,718.77	7,673,9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0,502.04	-74,221,813.35	116,742,012.85	-96,200,760.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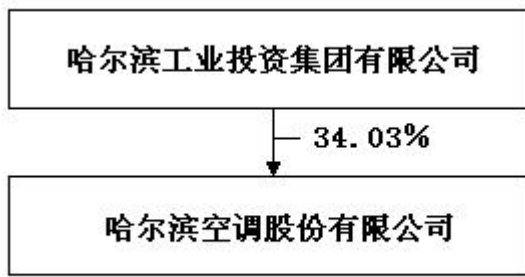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9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0	130,449,385	34.03	0	冻结	106,938,500	国有法人
周爽	2,655,940	12,818,490	3.34	0	无	0	未知
张寿清	0	5,550,174	1.45	0	无	0	未知
刘锦英	-107,300	5,449,800	1.42	0	无	0	未知
沈利冰	1,161,700	3,422,600	0.89	0	无	0	未知
张远航	482,400	2,412,400	0.63	0	无	0	未知
曾强	0	2,381,292	0.62	0	无	0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050,715	2,349,870	0.61	0	无	0	未知
张鑫	700,000	2,300,000	0.60	0	无	0	未知
尹世杰	2,147,000	2,147,000	0.5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 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 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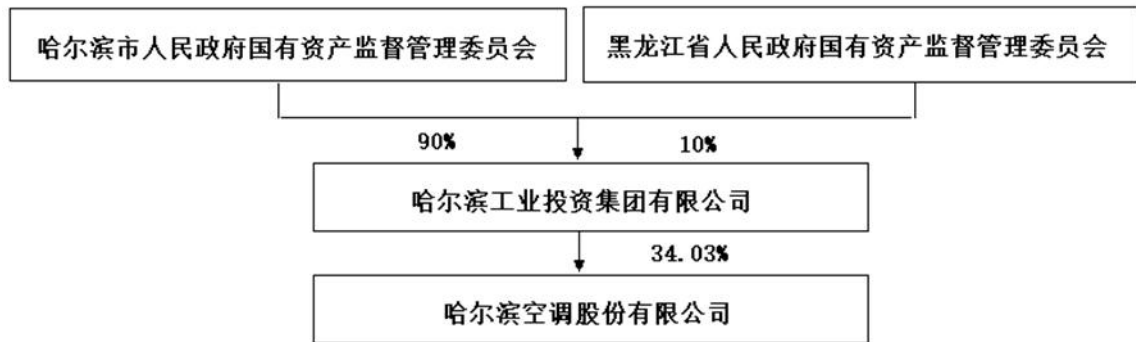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